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未經審核營運統計數據

本公告乃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約銷售約為人民幣33.2億元，較前一年增加約人民幣21.4億元，增幅約為180%，而已售合約總建築面積則約為243,300平方米，較前一年增加約156,000平方米，增幅約為180%。該等物業的相關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650元，較前一年每平方米增加約人民幣40元，增幅約為0.3%。

上述銷售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而鑒於收集該等銷售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銷售數據與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有所差異，因此，上述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及避免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